

证券代码：835603

证券简称：嵩湖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丹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提名黄爱聆、吴智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黄爱聆和吴智聪均为连选连任监事。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1 股（其

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